联合国 A/76/485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2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维拉洛沃斯女士(哥斯达黎加)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第 75/533 号决定，题为“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1]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 2017 年 8 月 12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72/195)。

二. 议程项目 172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10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宣布，主席团获悉，乌拉圭代表团要求委员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再就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份决定草案(见第 7 段)。

[1] A/C.6/76/SR.28。

三.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再就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1] 作出决定。

[1] 见 A/72/195。